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825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
被　　告　利和工程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陳佳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零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0八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九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0八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捌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五年度甲類第五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11月3日與原告簽訂動用申請書、授信總約定書及授信核定通知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6 年11月10日起至109年11月10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3.925%計算，自借款日起以1個月為1 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並約定被告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還款，依兩造契約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14萬71元，及自108年3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925 %計算之利息，暨自108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㈡願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5期債票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欠款及違約金均無意見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動用申請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放款帳卡明細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29至51頁），核屬相符，且被告就欠款及違約金數額亦未予爭執，自應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金額准許之。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彭怡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蕭竣升